

◇大野寻幽 李丹崖专栏



李丹崖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出版有散文集《芳草未歇》《草木恩典》《胃知的乡愁》等28部,文章散见于《散文》《散文选刊》《青年文学》《文学报》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等。

芍药一丛打团红,萱草半畴成窝绿。芍药盛放,堪比一场燃烧。

芍药灼灼其华,开欲燃,妖冶无匹,此花开后,吸睛于大野,几乎没有人能挪开眼睛。

面对一丛芍药,喊出她的芳名,芍药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名字。“芍”与“药”两个字,仅仅只差了一个绞丝旁,一丝之差,差在哪里呢?

《本草》记载:“芍药,犹绰约也,此草花容绰约,故以为名。”只因花容娇美,就得了这样一个名字吗?

我们还是从造字结构上来看。芍=艹+勺。有万花如弱水三千,芍药仅仅是其中一小勺的意趣。药=艹+约。是关于草木的一场约会吗?如此,天下有疾之人吃药,就不觉得苦了,反倒是成全了这些草木的约会。

四月的南风一吹,吾乡涡河的鱼儿颀颀、水面增波,河水两岸,刚下雨不久,土地惺忪,踏上去,软软的,如踩到一大块面包。

荷锄田间,芍药新发出的芽,已经由幽紫变成墨绿色,再松一松土,不几日,叶片上的脉络隐隐可见。芍药是见风长,再过几日,花棵之间抽出来一个小花苞,小拳头一样地举着,一粒又一粒,像举着一个信誓旦旦的诺言,直至四月下旬,盛放之态尽显,我们才明白,芍药在这个初夏从不爽约。

旧时,每每到了这个季节,祖母总是喃喃而语:“花子(即芍药)的瓣子里是噙着夏天的风的,日头辣着呢,一日赛过一日,花苞子绷不住了,扑哧一笑,就开了花,初夏的风

小暑骄阳似火球,万千学子愈焦愁。

挑灯验取十年剑,唯愿明朝壮志酬。

于我这般生于寒门的人来说,能与那些“含着金钥匙”的人平起平坐的机会,似乎只有一条狭窄的途径——高考。若说一生最苦的日子,莫过于高考前那段时光。看着备考的儿子起五更睡半夜,我总想起自己的当年。嘴上起泡,感冒频发,但考不上誓不休的信念,让一切苦楚都显得轻飘,哪怕你只是一个看似柔弱的女子。

那时的高考,正在小暑时节,天气毒辣。田里的庄稼,从上午十点到下午六点,都是蔫头耷脑的。沿河地区的大日期麦子熟了,乡亲们天不亮就下地,提一壶白糖凉水,肩上搭着湿毛巾。他们弓着背,汗水将粗布背心浸透,紧贴在消瘦的躯体上,能隐隐看见脊梁骨的轮廓。挥舞镰刀的胳膊,青筋凸起。那时,我才真正懂得了粒粒皆辛苦的含义。外乡人贩来西瓜,用去年的陈麦换上一麻袋,便是盛夏最奢侈的享受。如果放学回家,看见锅里有母亲用腌猪肉炒的、从柳树下新采的蘑菇,那便是一天中最大的惊喜。

我的高考路,走得格外沉重。因为在我前面,有三哥的影子。三哥本是高大帅气的小伙,聪颖过人。他曾是三分钟解开一道高考难题的学霸,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,能将历史书上的事件、页码记得分毫不差。高考前,他把自己关在村里光棍汉安斗林遗弃的土坯房里,闭门苦读了一年。那房子窗户糊着旧纸,白天也得开着窗才有光。除了解手和吃饭,他便将自己埋在那堆书本里,不见天日。

高考临近,他背上行囊,带上父亲借来的路费,穿着大姐给的并不合身的旧衣裤,踏上了去旗里的长途车。那时没有穿沙公路,顺利的话,

芍药噙南风

吹得满乡遍野都是……”祖母的话家常,却有诗意,常常让我在春末夏初想起她的样子来,她皮肤并不白,单眼皮,常常手里夹着一根烟,走路也慢腾腾的,就是说出来的话耐人寻味。

在吾乡,芍药被称之为“花子”,芍药这种药材,其实是根茎入药,被人记得的却是它的花朵,花是儿女,根是母亲,有“母以子贵”的意思。一朵芍药与乡人的关系,密切得很,吾乡有俗,凡待字闺中的女子,有心事,多说于芍药听,芍药成了异类知己。

芍药确是佳卉。它是平民化的浪漫,吾乡皖北,平原之上的沙土地尤其适合白芍种养,这里的白芍种植历史可以追溯到西周时期,千百年来,芍药被当成先民表达浪漫爱意的情人花,每在春归处表达爱意,情侣之间都会馈赠以芍药;光阴似箭,芍药又名“婪尾春”,在春之末,春风吹累了,一丝丝一缕缕,停下来,就化作了满园芍药。

芍药盛开的季节,故乡上空的云朵雪白雪白,丝丝缕缕的一团在太阳的照耀下镶着金边,天空以蓝色的底子衬托着云朵的白和温柔,故园的芍药花田里,蜂蝶嚶嚶嗡嗡在花间嬉戏,芍药的瓣子里有金灿灿的花蕊,风一摇,俯仰生姿,这是名副其实的花枝乱颤之美。

芍药有绰约之美,不仅在女子,

亦在男子。宋人有发间、冠上插花的习俗,芍药常是发间冠冕上的主角。白芍的主产区亳州,毗邻开封,又有一条黄金水道把两座城市相连,设若在宋代,在涡河之上,每逢芍药盛放的季节,载花泛中流一定是往来汴京与谯郡常有的风景。宋代男子发间所插之花,要么牡丹,要么芍药,有吉祥止止,也有人仕连升的寓意。

古人之中,苏东坡最爱芍药,还曾办赏花大会,护佑芍药盛放,多措并举不让芍药受到损坏,后世称其为“芍药花神”。多年前的八月,到苏东坡的老家眉州去,在三苏祠,我曾千方百计地寻找芍药熟悉的身影,只可惜,已经过了季节,芳踪不见,略显遗憾。八月的风里,眉州的茉莉花倒是开得恣肆,门前有叫卖茉莉手串的老妪,是把落在地上的茉莉花用棉线串起来,做成鲜花手链,香气馥郁,倒也别致,但我心里装着的还是温婉的芍药。

四月以南风的形式收尾,五月以芍药的形式绽放。风与花在季节的分水岭上实现完美交接。初夏的午后,望着书房里王祥夫先生赠我的画作《芍药图》,胭脂压着西洋红,花之娇艳跃然纸上,花瓣上,伏着两粒黄蜂,那黄蜂的翅膀薄且透明,像轻纱一样,又有光泽,甚是灵巧。

王祥夫先生还写有一本散文集《芍药摇晚风》,意象之幽美,让人忍不住一读再读。院子里,茶喝残了,书读倦了,放在几上,南风吹来,哗啦啦地翻卷书页,那南风,一定是栖息过芍药花心里的那一阵。

如今,他五十多岁了,成了一个地道的、沉默的老农。日子过得尚可,却与他当年“一定要上大学,做个有学问的人”的理想,相隔霄壤。他好像从未真正为自己活过一天。

三哥,就是横在我求学路上最清晰、也最惨烈的前车之鉴。我畏惧成为他,畏惧那被烈日晒褪色的青春,畏惧那满腹诗书最终只能化作“农耕经”的沉寂。我憎恨那片星空,它固然璀璨,却代表着闭塞与劳苦;我向往城市的霓虹,那光芒或许虚幻,却意味着另一种可能——一种不需要用脊梁骨对抗土地的可能。

补习那一年,我把自己变成了机器。每天五点起床,半夜十二点睡觉,发烧到说胡话,也舍不得休息一天。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:绝不能步三哥的后尘。挑灯验取的,不仅是十年苦读的剑,更是斩断命运轮回的刀。

最终,我以全旗第三的成绩,闯过了那座独木桥。后来有了工作,成了公务员。单位里,有同事正是三哥当年的同学。我时常看见他悠闲地喝着茶,对着电脑处理文件。这时,我总会猝不及防地想起烈日下的三哥,想起他剥芡及草时佝偻的背影。心脏,便会因一阵尖锐的、无处安置的惋惜,而漏跳一拍。

小暑又至,骄阳依旧。万千学子的焦愁,在空调房里化作了笔尖的沙沙声。而我记忆中的那个酷暑,那片蔫萎的庄稼,那个从赴考途中折返的瘦削身影,以及那双盛满失望的眼睛,却永远地沉淀在了我生命的底色里。我走出了黄土地,看到了霓虹,但我的一部分,永远留在了那个小暑,陪着他,一起守望着那片他用整个青春与梦想浇灌,却最终埋葬了他的、沉默的土地。

小暑

清晨五点出发,傍晚五点能到。如果途中遇上山洪,半夜抵达也是常事。那辆车,本应载着他去奔赴一场命运的考试,可行至大漠中途,停在大营吃午饭时,三哥做了他一生中“罪大恶极”的决定:放弃考试,掉头回家。那年,父亲病弱,母亲焦躁,下面还有我们一群嗷嗷待哺、渴望读书的弟妹。他想,如果他走了,父亲就真的一个帮手都没了,这个家,还能撑得起几个学生的未来?那些他烂熟于胸的公式、单词、朝代年表,在现实的巨石面前,轻如草芥。

他搭了返程车回来。三哥从此留在了那片黄土地上。毒日头很快将他乌黑浓密的头发晒得焦黄,将他的脸庞镀成褐黄。他有抱负,改种经济作物,改养绒山羊,不过三年,我家成了令人称羡的万元户。可他的脾气,却越来越暴躁。尤其是当他那些上了班、当了干部的同学假期回乡时。那些昔日的中流生,甚至求他补过课的同学,如今衣冠楚楚,意气风发。他们来我家做客,三哥正从院子里进来,一头一身的草屑,如同一个草人。他将同学让进屋,脸涨得通红,回答问题时,始终没有抬头。

只有一样事他没变:读书。只要躺下,手边必定有书。只有那时,他脸上才会依稀浮现出当年备考时,那种专注而充满信心的光芒。他娶了一位蒙古族媳妇,成了两个孩子的继父。父亲去后,他彻底接过重担,供我们读书,后来还为继子买房娶亲。他像一头永不卸磨的老马,拉着这个家,跋涉过了最艰困的岁月。

◇节气如流 夏至专栏



夏至,原名王桂萍,鄂尔多斯人,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。出版散文集《原乡季候》,诗集《漫卷诗光》。小说、诗歌、散文发表于《诗刊》《十月》《文艺报》《草原》《延河》《内蒙古日报》等报刊。